附件2：

EMCA法律服务中心合作律师管理规则

第一条 为加强EMCA聘请的合作律师管理，确保合作律师为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提供高效、优质、标准的法律服务，特制订本管理规则。

第二条 法律务中心为EMCA聘请合作律师的管理部门，应按照本规则聘请及考核合作律师,进行业务指导并相应管理。

第三条 聘请的合作律师应与其律师事务所保持正常执业关系，服务过程中产生法律业务将由律师事务所作为有偿法律服务的提供者和责任承担者。

第四条 合作律师聘用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执业满5年以上且已按时办理年检；

（二）、具有较强业务能力、协调沟通能力和良好的社会关系，具有节能服务行业相关法律工作经验者优先；

（三）、律师执业机构应属于直辖市或省会城市（含节能行业较发达的计划单列市），律所规模在中型以上（执业人数不少于30人），具备与节能服务企业进行法律互动的条件；

（四）、合作律师本人及所在律师事务所没有受到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

第五条 合作律师在法律服务中心指导下完成如下工作：

（一）、为EMCA会员单位提供专业的法律咨询服务。

（二）、接受法律服务中心指导，为当地节能行业人员提供节能服务产业政策和法律方面的培训，举办法律讲座或论坛等定期或不定期活动。

（三）、推荐为EMCA会员单位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和专案诉讼代理服务等。

第六条 合作律师为会员单位提供服务时，应按照服务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并接受EMCA法律服务中心的动态指导和管理。

第七条 法律服务中心负责合作律师的工作评价，经年度考核为不合格，或被会员单位举报不称职被查实，法律服务中心有权自行解除合作关系并从合作名单中剔除。

第八条 本规则由EMCA法律服务中心负责解释，自2018年10月8日起执行。